

#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度的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实际出席 5 次，其中现场表决 2 次，通讯表决 3 次；2017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本人现场列席 1 次。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以后均投同意票，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 二、2017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在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17.1.19	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017.3.28	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017.4.18	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	同意
2017.8.26	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2017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同意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17.10.25	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	《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 三、2017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本人在报告期内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事前认可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17.1.19	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7 年，本人共参加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 次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17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16年度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2017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7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16年度财务报告》、《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2017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6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4、2017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5、2017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7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17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7年半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2017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年半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8、2017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7 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内控情况进行了解；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动态。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监督公司实施各项内控制度。

2、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凡须经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董事、经营管理层进行了讨论。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情况，我们详实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 七、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敏锐意识。

## 八、其他工作

- 1、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8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子平\_\_\_\_\_

2018年4月23日